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图关综简单字〔2019〕0001号

当事人：深圳市恒满升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庆

海关编码：4403160DUZ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深港花园10B2019年04月09日

当事人持150720190000003021号报关单，向海关申报以一般贸易的贸易方式出口货物。经查，提运单号码申报为1505002019040900301，实际为1505002019040900501；净重申报为26727.00000，实际为25277.00000；毛重申报为27720.00000，实际为26266.00000；第17项货物第二数量申报为10840.00000，实际为9390.00000；当事人上述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以上行为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陈述、营业执照复印件、纸质报关单、商品发票等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10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

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04月29日